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69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林芸儀

選任辯護人 呂治鎡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93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3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及沒收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參諸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檢察官上訴意旨言明僅就「原判決未就本案洗錢財物新臺幣68萬5000元部分，宣告沒收、追徵」提起上訴，有上訴書足憑（本院卷第7-11頁）；上訴人即被告林芸儀（下稱被告）於

01 本院言明僅「量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並撤回除此部分
02 之外之其他上訴，有本院審判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足憑
03 （本院卷第134-135、143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
04 判決關於被告量刑及沒收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
05 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06 貳、上訴理由的論斷：

07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

08 本案洗錢罪之犯罪客體68萬5000元，係本案洗錢財物，原判
09 決未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
10 定，宣告沒收、追徵，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等語。

11 二、被告上訴意旨：

12 被告於偵查、歷次法院審理中均全部認罪，已深感悔悟，且
13 與被害人李淑秀以賠償50萬元成立調解，並自民國113年9月
14 20日起每月給付5000元，均已按期給付，並已繳交犯罪所
15 得，原審量刑過重，請依刑法第57條、第59條從輕量刑等
16 語。

17 三、駁回上訴（即原判決未宣告沒收之洗錢財物68萬5000元部
18 分）之理由：

19 （一）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部分：

20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2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22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條次變更為同法第25條第1項，
23 並修正為「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24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於000
25 年0月0日生效施行，故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6 之沒收，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27 條第1項之規定。依該條修正立法理由謂「考量澈底阻斷
28 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
29 查獲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
30 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31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

錢』。』。

2.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增訂過苛調節條款，於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及考量義務沒收對於被沒收人之最低限度生活產生影響，允由事實審法院就個案具體情形，依職權裁量不予宣告或酌減，以調節沒收之嚴苛性，並兼顧訴訟經濟，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此項過苛調節條款，乃憲法上比例原則之具體展現，自不分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論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也不管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2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係立法者為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乃採絕對義務沒收主義，以預防並遏止犯罪，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固應優先適用，但法律縱有「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沒收條款，亦不能凌駕於憲法上比例原則之要求。換言之，就憲法上比例原則而言，不論可能沒收之物係犯罪行為人所有或第三人所有、不分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均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始合乎沒收新制之立法體例及立法精神。

3. 為符合比例原則，兼顧訴訟經濟，爰參考德國刑法第73c條及德國刑事訴訟法第430條第1項之規定，增訂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調節條款，於宣告沒收或追徵於個案運用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立法理由參照）。而依據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立法沿革所參照之德國刑法第73c條規定：「若宣告沒收將對利害關係人造成不合理嚴苛時，則不予宣告沒收。倘不法所得之價值於裁判時不復存

在於利害關係人之財產中，或該所得僅具有低微價值時，得不宣告沒收。」準此，被告未保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時，經法院審酌評價後，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調節條款，不予宣告沒收。此外，因洗錢犯罪與前置犯罪之沒收，仍可能產生競合關係，若前置犯罪正好就是具有所得、所失之鏡像關係的財產犯罪（如洗錢防制法第3條所列之刑法第339條、第339條之3、第342條、第344條等罪名），則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沒收，自仍應適用「被害人優先原則」，即仍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發還排除沒收條款」之適用。於同一筆犯罪所得既是前置犯罪（詐欺）所得贓物（款），又是洗錢犯罪標的，為免被害人權益因追訴程序選擇方式而受不利益，解釋上宜認為，此時已知的詐欺罪被害人對於該筆財產標的仍得主張優先發還，並在實際合法發還範圍內，排除洗錢沒收之宣告。

4. 綜上，李淑秀因受詐欺而匯入被告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70萬元，旋遭被告臨櫃提領68萬5000元部分（剩餘1萬5000元則由不詳之人提領一空，亦不在被告保有中），上開68萬5000元固屬被告洗錢之財物，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沒收之。然考量被告已於原審以賠償50萬元與李淑秀成立調解，並自113年9月起至同年12月止已給付李淑秀共計2萬元，有調解筆錄、LINE對話紀錄、轉帳資料足憑（原審卷第287-288頁、本院卷第145-153頁），依上說明，此部分仍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發還排除沒收條款之適用，故上開已發還予李淑秀之部分，自己無從再予宣告沒收。復審酌被告僅係提供金融帳戶、提領現金層轉詐欺集團上手之車手，且上開洗錢財物已層轉上手，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實際保有上開洗錢之財物，其參與之程度尚屬輕微，倘若再予沒收此部分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扣除上開已發還予李淑秀之其他洗錢財物部分，爰不

01 予再宣告沒收，以資衡平。

02 (二)原判決已敘明上開68萬5000元屬被告洗錢之財物，然於審酌
03 沒收與否時，未及審酌已發還予李淑秀之部分，而不予宣告
04 沒收，依上說明，理由雖稍嫌簡略而有微瑕，惟原判決所為
05 不予沒收之結論，並無不當，尚無因之撤銷之必要。檢察官
06 上訴指摘原判決就此68萬5000元部分未宣告沒收，有所違
07 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四、撤銷原判決宣告刑及沒收（即犯罪所得5000元）及本院宣告
09 量刑及沒收之理由：

10 (一)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11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2 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
15 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16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條次變更為
17 第19條，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
18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
1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
20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
21 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並刪除修正前洗錢
22 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限制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
23 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
24 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
25 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6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
27 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8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29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30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31 刑。」。

01 2.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
02 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
03 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
04 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
05 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此為最高法院最近
06 一致之見解。又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07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08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
09 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
10 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1 3.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歷次審判中
12 自白犯行，且犯罪所得5000元已繳回，有本院收受刑事犯
13 罪不法所得通知、收據足憑（本院卷第155、157頁），均
14 符合新舊法自白減刑規定。經比較新舊法，依舊法之有期
15 徒刑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自白減刑後，處斷刑
16 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而依新法之有
17 期徒刑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自白減刑後，處斷
18 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因此舊法處
19 斷刑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6年11月以下」，顯然比新法
20 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4年11月以下」較重（易
21 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
22 較）。準此，舊法不利於被告，揆諸上開說明，依刑法第
23 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關於洗錢防制法之科刑應適用新
24 法（即行為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5 4.本案被告雖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
26 定，然本案既從一重之刑法加重詐欺罪處斷，自無從再適
27 用上開條項規定減刑（但量刑時一併審酌），附此敘明。

28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新舊法比較：

29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
30 訂公布，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於同
31 年0月0日生效之條文中，新設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並就該條所稱詐欺犯罪，於第2條第1款明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亦規範較輕刑罰等減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從而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有利被告之刑罰減輕或免除其刑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故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

2. 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加重詐欺罪不諱，且犯罪所得5000元已繳回，已詳述於前，是被告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 原審認為被告之犯罪事證明確，因此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5月，並宣告沒收犯罪所得5000元，雖然有其依據，然而：被告已依調解條件給付李淑秀共計2萬元，原判決未及審酌，足以影響罪刑之評價，尚有未妥；被告犯罪所得5000元已繳回，應依新修正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應依法減輕其刑，原審未及予以適用，容有未合。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為有理由，且原審判決量刑尚有上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量刑及沒收部分撤銷改判。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
02 途徑掙取金錢，利用本案詐欺集團內多人分工模式，獲取不
03 法利得，同時利用現金快速流通、金融交易之便利性，製造
04 金流斷點，使檢警機關難以往上追緝或追蹤金流，造成李淑
05 秀受有70萬元之財產損害，破壞人際間信賴關係、社會秩
06 序，助長詐欺集團之猖獗與興盛，又被告負責提供金融帳
07 戶、提領現金層轉詐欺集團上手之車手工作，固非親自訛詐
08 李淑秀者或主要獲利者，但其行為對犯罪結果之發生仍係不
09 可或缺之重要一角，被告所為實值非難；兼衡被告已於原審
10 以賠償50萬元李淑秀成立調解，並自113年9月起至同年12月
11 止已給付李淑秀共計2萬元，就一般洗錢犯行，於偵查、歷
12 次審理中均自白，已符合相關自白減刑等規定；兼衡被告之
13 素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犯罪之動機、
14 目的、手段、犯後坦承之態度，暨被告自陳國中畢業，目前
15 為超商店員，經濟狀況勉持，沒有需要扶養的人，健康狀況
16 尚可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38頁）
17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18 (五)沒收部分：

19 被告因本案犯行取得5000元之報酬一節，經其於原審供承明
20 確（原審卷第57-58頁），且犯罪所得5000元已繳回，已詳
21 述於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3 條第1項前段、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偉提起上訴，檢察官
25 郭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7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
28 法官 林 美 玲
29 法官 楊 文 廣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1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翁 淑 婷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